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錄得不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虧損淨額。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因素包括：(i)於報告期內，由於市場增長低於預期，品牌及經銷商客戶下調線下營銷推廣投資，導致收益減少，而去年同期於國家COVID-19防控措施放寬後增長反彈；及(ii)服務成本上升，因為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以相對較低的毛利服務更多客戶，並改善及優化對現有主要客戶的服務及投入，以在持續加劇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其市場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僅參考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初步審閱為基礎，有關財務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本集團將於2024年8月下旬刊發的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